



香港航空青年團

香港航空青年團總部暨訓練中心

學員天地 使用守則

版本 2.0

2026 年 1 月 21 日

1. 開放時間

1.1. 一般開放時間

星期一至六: 09:30 – 13:00 及 14:00 – 16:30 (公眾假期及總部休息日除外)

1.2. 公眾假期或特別日子安排

關閉	● 公眾假期及總部休息日
特別日子: 開放時間另行公布 (請留意總部通告)	● 中秋節 ● 冬至 ● 平安夜 ● 除夕 ● 農曆年廿九或三十 ● 本團大型活動

2. 學員登記安排

- 2.1. 學員進入學員天地前，必須在總部辦公室登記。在辦理登記手續時，請出示學員訓練手冊，以便核實身份。
- 2.2. 學員須登記進入及離開時間。
- 2.3. 如學員不能出示學員訓練手冊，總部職員有權拒絕學員進入學員天地。

3. 學員天地使用守則

- 3.1. 使用者於未獲總部辦公室事先批准時，不得在使用設施期間，安排任何人士以訪客身份進入所預約的設施。
- 3.2. 嚴禁進行任何涉及牟利、交易、集資、商業推廣、一切賭博及不法的活動。
- 3.3. 嚴禁吸煙。
- 3.4. 請節省能源，離去時必須關閉電燈、抽氣扇及空氣調節器。
- 3.5. 使用者應當為設施的任何損毀的修理成本負責，亦須為修理、重新設置或更換任何被損毀、破壞、偷竊或移除的設備、器材、配件或其他財產所涉及的成本負責。一般正常損耗除外。
- 3.6. 若使用者或任何其他人士受傷，或設施損毀，均須立即通知總部辦公室或保安員。
- 3.7. 若感到不適，請立刻停止活動。如需協助，請前往總部辦公室與職員聯絡。

- 3.8. 使用者須確保其本人、其團員、學員及在使用期間獲准進入香港航空青年團總部暨訓練中心(“中心”)的任何人士遵守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和香港特別行政中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，包括但不限於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，不得從事違反上述法律的行為和活動。
- 3.9. 使用者必須遵守所有香港法律，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出入境條例、勞工法例(包括勞工處發出的「僱用兒童藝員指南」)及其他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條文；不得在任何公眾地方/中心內對他人及/或交通造成滋擾或阻礙；不得造成噪音滋擾，以及不得作出及展示色情、不雅淫褻、意識不良、令人反感或令人厭惡的表演/行為/刊物/影像。相關法律條文主要載列於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(第 228 章)、《噪音管制條例》(第 400 章)、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(第 390 章)及《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》(第 617 章)等。活動內容須適合使用者觀看或參與。
- 3.10. 設施使用期間，若出現不可預計或不可抗力的情況(包括不限於重大災害、市面大規模的交通癱瘓等)而引致設施關閉或服務未能提供，本團豁免任何責任。
- 3.11. 若違反以上規則，總部辦公室有權取消、中斷或終止設施/設施的使用。
- 3.12. 總部職員可於任何時間進入設施巡視。
- 3.13. 若就設施使用有任何爭議，本團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- 3.14. 如有意見或投訴，請直接或書面向本團提出。

4. 惡劣天氣安排措施

- 4.1. 當天文台懸掛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當區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時，所有活動均會取消。如活動正在進行中，總部職員考慮當時的天氣及交通情況是否安全，才可安排使用者回家，否則應仍留原處，以策安全。
- 4.2. 當天文台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時，所有活動均會取消。如活動正在進行中，總部職員考慮上述的安排。中心會待所有參加者離開後才停止開放。
- 4.3. 天氣報告以天文台當天的預報為準，設施開放時間的四小時前為截止時間。

天氣情況	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	黑色暴雨警告信號
警告信號於上午 5 時前取消	所有設施借用服務維持正常	
八號熱帶氣旋預警發出*	<p>如預警於：</p> <p>(1) 使用期間發出，使用者可選擇繼續使用設施直至警告生效 (2) 上午 9 時前發出，上午時段之設施借用將會取消 (3) 下午 1 時前發出，下午時段之設施借用將會取消</p>	
警告信號在使用期間發出	使用者必須即時停止使用設施及在安全情況下離開中心	
警告信號發出至取消後	全部設施借用取消	

5. 安全及緊急應變措施

以下為供中心使用者留意之安全及緊急應變措施指引，藉此減低風險，並於中心內發生事故時，應當採取之適當措施。

5.1. 火警預防措施

所有中心使用者採取任何有必要之預防措施以防止火警發生，以下規條務必執行：

- 切勿攜帶易燃物件至中心。
- 使用萬能插頭時，切勿插上過多電器裝置以免超逾電力負荷。
- 中心室內及室外範圍均嚴禁吸煙。
- 關閉不使用的電器設施(設計供持續連接電力者除外)。
- 必須經常關閉所有逃生門及保持走火通道暢通。
- 不應隨便讓供走火用之逃生門開啟，應確保該等門戶關閉但切勿上鎖。
- 確保所有防煙門經常保持緊閉。

5.2. 發現火警時應採取之措施

- 保持冷靜。
- 高聲呼喊“火警”知會附近所有人。
- 擊碎最近之消防警鐘玻璃。
- 依照火警逃生路線(路線圖已張貼於房門上)及保安員指示立即離開現場至集合地點。

5.3. 發現懷疑爆炸物時應採取之措施

- 保持冷靜。
- 切勿觸摸或行近可疑物體。
- 通知地庫接待處的保安員及與可疑物體保持一段安全距離。
- 向到場之保安員指出可疑物體之準確位置。

5.4. 發現有人士身體不適時應採取之措施

- 評估現場情況。如傷者不醒人事或情況複雜，請即致電999召喚救護車及通知地庫接待處的保安員。
- 如傷者有懷疑頭部或背部傷患，請勿予以移動。

5.5. 疏散措施

疏散時請保持冷靜及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步行，切勿奔跑。
- 除電燈外，關閉所有電器裝置。
- 離開時關閉所有門戶但切勿上鎖。
- 切勿攜帶大型或重量之物件。
- 請向有行動困難者，例如殘障人士及孕婦提供協助。.
- 使用最接近之樓梯前往集合地點。
- 除非得到現場消防人員或指揮人員批准，切勿自行返回校內。
- 切勿使用楔子將門打開。